

提高监督治理效能 推进监督常态长效

洮北区多措并举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本报讯(白组宣)近年来,洮北区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要求,注重强化“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全方位、经常性监督管理,以有力举措实现科学高效监督。

完善“三个环节”,提高监督治理效能。加强日常监督。织密监督“信息网”,形成“12380”电话、来访、信件、手机短信“四位一体”的干部监督体系。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要文件精神作为党委会议第一议题,进一步深化对《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一把手”及领导班子自我监督能力。

本报(王岩 宋丹 刘贺军)春节过后,镇赉县农机总站新时代文明实践先锋队党员进乡村访农户,送科技、忙检修,全力做好今年春耕生产工作。

全力做好春耕生产工作 镇赉县农机总站

前不久的一天早上,建平乡莲泡村热闹非凡,该村迎来了农机先锋队,他们是县农机技术推广站的5名高级农技师。该村村民——镇赉县裕泰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张红说:“先锋队就是春天里的‘及时雨’。”

先鋒队员在建平乡讲解完后已是正午时分,但队员们不顾春寒,连续作战,又来到镇赉镇南岗子村。在镇赉县程鹏农机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里,大家聚精会神地听着农技师现场指导和讲解。

该县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刘贺军介绍:“为保障全县今春各类农业机械在生产中拉得出、用得动、用得好,我们积极对接农机经销商,详细了解农机产品库存、订单、易损零部件供应等情况,通过设立特约服务点,电话咨询、建立微信群等多种方式提供机具检修服务保障。”

截至目前,县农机总站新时代文明实践先锋队共安装调试、检修农机具300多台套,践行了共产党员不忘初心、为民服务的本色,为优质、高效、安全地开展春耕农机作业保驾护航。



为助力农民备春耕,连日来,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榆县支公司组织组保的六个乡镇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深入种植户、养殖户及脱贫户家中进行走访。图为李秀军摄。

“学伴+”志愿服务活动让学生快乐健康成长

本报讯(王一达 陈宝林)自乡村振兴开展以来,通榆县八面乡利用吉林财经大学定点帮扶的丰厚“智力”资源,实施人才振兴,吸纳大学生志愿者,开展线上、线下“学伴+”志愿服务活动。

2021年暑假,吉林财经大学6名大学生志愿者来到八面乡八面村对接了48名中小学生,对他们开展了504课时、14天的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们课上与孩子们交流思想,解答作业难题,并帮助孩子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下课后,走进孩子们的家中做家访,通过与家长的交流,让家长意识到教育的重要性。

他们还采取线下志愿服务活动与线上“学伴+”相结合方式,同时“学伴+”也不仅仅针对八面村的孩子们,而是覆盖了八面乡的所有孩子。

志愿者们用网线架起了与孩子们沟通的桥梁,“学伴+”由线下的“一对多”也变成了线上的“多对一”,同时吉林财经大学还发动大学生志愿者积极参与,共有522名大学生志愿者成功与八面乡的244名中小学生成功对接,开展了线上“学伴+”“连心”活动。

截至目前,吉林财经大学大学生志愿者已经开展了4个假期的“学伴+”活动,共计2.4万课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民生话题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维护好消费者权益,是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重要一环

主播售假问题暴露直播带货侵权乱象,网络游戏停服删档引发虚拟财产权争议,“价格刺客”有违明码标价诚信原则,预制菜产品品质及应用场景存在侵权隐患……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根据事件涉及人群、波及范围、安全危害三个维度,发布了2022年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报告,引起关注。

一段时间以来,各地有关部门、消协组织采取畅通投诉渠道、倡导经营者压实主体责任、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与能力等举措,不断织密消费者权益保护网,消费者满意度稳步提升。数据显示,2022年有近七成受访者对国内消费环境总体表示放心。但也要看到,当前市场上仍存在一些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既包括医美机构诱导消费、不规范标价等老问题,也有直播售假、网游虚拟财产侵权等新问题。这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消费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领域,一个消费侵权案例的发生,可能影响许多人的消费意愿。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维护好消费者权益,是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重要一环。《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着眼当前消费领域存在的新老问题,提出“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等具体举措,为进一步做好消费者权益保障明确了方向。

营造安全放心诚信的消费环境,需要加强全链条监管。一方面,要加强事前监管,对产品、服务质量和广告宣传等问题常抓不懈,压缩实施侵权行为的空间。另一方面,要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维权渠道。《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提出,持续优化完善全国12315平台,充分发挥地方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多措并举降低消费者维权的门槛,在更大范围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试点工作,强化信用约束机制,形成遏制侵权行为的合力,才能持续改善消费环境。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千头万绪,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对屡禁不止的老问题,要执法从严,形成震慑。去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对食品安全、预付式消费、直播电商、快递服务等领域提出16条举措,进一步明晰权责归属,为消费者维权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对新问题,要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及时创新监管方式。修订后的《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对“盲盒”经济、大数据杀熟、互联网广告竞价排名等作出明确规范,积极回应消费者期待,这是有益的探索。与时俱进构建强而有效的监管堤坝,为消费者权益筑牢“防火墙”,才能消除消费者的后顾之忧,让其愿消费、敢消费。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漠视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最终会得不偿失。随着监管不断加强,消费者安全意识和辨别能力不断提高,种种“消费陷阱”最终会让侵权者自身陷入困境。期待广大经营者自觉秉持诚信经营的原则,抵制各类不良营销方式,将质量放在第一位,更好满足消费者高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为释放消费活力、促进经济发展作出有益贡献。

与时俱进筑牢消费者权益“防火墙”

尹双红

(据《人民日报》)

关于公开征求《白城市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通知

白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白城市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草案)》。现将该条例草案在白城日报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请于2023年3月24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给我们。

地址:白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 邮编:137000 联系人:李心平 电话:0436-3267881 传真:0436-3267825 电子邮箱:bcstgw@163.com

白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白城市市门前责任区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创造整洁、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白城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以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门前责任区是指,横向为临街单位(个人)所在的建筑物沿路的总长,相邻单位有空档的以二分之一间距为界,纵向为临街单位(个人)所在的建筑物(包括围墙)的墙基、外立面至道路的路沿石(包括人行道、停车位、绿化带等)以内的区域。施工现场(含拆迁工地)的门前责任区自临街一侧施工围挡至道路的路沿石(包括人行道、停车位、绿化带等)。责任区范围不明确或有争议的,由辖区街道办事处联合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勘察后,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共同确定,并书面告知责任人。

本条例所称的管理,是指对环境卫生、市容秩序、城市容貌等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为。具体管理范围为城市道路(街巷)两侧。

第四条 门前责任区管理坚持“上下联动、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的原则,旨在建立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相关机制,深化城市共建共治共享。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当负责本辖区门前责任区管理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日常管理、检查指导、考核奖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属地政府、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求做好辖区门前责任区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本市门前责任区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协调、指导、考核全市落实门前责任区管理工作。

住建、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门前责任区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经营门店的门前责任区管理责任由经营者负责(其中包括各种摊点、售货亭等临时占用场地的经营者)。集贸市场的门前责任区管理责任由各从业者负责,具体负责范围由集贸市场管理人具体划分。

(二)建筑工地和拆迁工地的门前责任区管理由施工单位和拆迁单位负责。

(三)住宅小区的门前责任区管理责任由物业管理企业或权属单位负责。

(四)火车站、公共汽车站(台)、影剧院、博物馆、体育场(馆)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的门前责任区管理责任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道路两侧的门前责任区管理责任由建筑物产权人负责。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六)其他门前责任区责任单位不明确的,由辖区街道办事处会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确定。

第八条 门前责任区管理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一)保持环境卫生。自觉保持责任区环境卫生整洁,做到门前地面、墙体、花坛、绿化带、树木周围清洁,无积水、油污、痰迹、烟头、果皮、纸屑、废弃物等;门窗、橱窗整洁;垃圾按规定方式收集,并在指定地点投放,不得将责任区内垃圾直接扫至区域外;冬季以雪为令,及时清除责任区内积雪、积冰,不得堆放在绿地、树坑。

(二)保持市容秩序。自觉维护责任区内市容秩序良好,不得在门前有乱停乱占、乱堆乱放、乱摆乱挂、乱泼乱倒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和行为;不得擅自设置占道标牌、灯箱及户外广告;不得擅自搭建建(构)筑物及棚、亭、伞、架、围挡;无店外经营、店外加工、店外修理及使用高分贝设备招揽顾客;无露天烧烤、祭祀焚烧现象;临时占道施工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满足施工和行车安全要求。

(三)保持设施完好。不得擅自破坏责任区内内门踏步、路沿石、井盖板、下水篦子、路灯等市政设施;不得损坏或擅自改动、迁移市政公用设施;不得破坏和擅自更换硬化地面及人行道路面铺装;不得擅自挖掘或占用人行道;不得擅自

设置下放置石和设置坡道;不得擅自设置路障等妨碍通行的设施;不得擅自破坏、施划责任区内的停车位。

(四)保持绿化完好。保持责任区内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完好;禁止攀折和损坏花草、树木、花坛,以及刻划树干等行为。无依树搭棚、晾晒衣物、擅自占用绿地等行为。不得向绿地、树坑泼洒污水杂物。

(五)保持立面整洁。责任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无明显污迹,无残损、脱落、严重变色等;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悬挂;定期对责任区内建(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清洗,对破损、污损的外立面进行修整。按标准安装设置门牌号、牌匾、卷帘门、空调室外机和排风扇等;设置和使用管理的店招牌匾、广告牌、夜景灯光等符合市容容貌标准。

第九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制作《门前责任区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责任书》应载明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区范围、责任要求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内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将《责任书》在其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并保持整洁、完好。

第十条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责任区内违反门前责任区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劝告和制止,有权要求有关管理部门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不履行门前责任区管理职责的责任人以及未履行监管职责的管理部门进行监督、举报、投诉。鼓励新闻媒体对严重违法违反门前责任区管理要求的行为依法曝光。

第十一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未按时清除责任区内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仍未清除的,每平方米处50元罚款。